# 集体购物合同范本(合集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6-09

*集体购物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电话：\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户：\_\_\_\_\_\_\_\_\_乙方：\_\_\_\_\_\_\_\_\_地址：\_\_...*

**集体购物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帐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帐户：\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v^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房屋坐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出租人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人使用，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_\_\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人逾期不搬迁，出租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人因此所受的损失由承租人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人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人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的\_\_\_\_\_\_\_\_\_规定执行（如果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_\_\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变更

1、如果出租人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出租人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_\_\_\_\_元。

2、出租人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3、出租人未按（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人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5、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日期：

**集体购物合同范本2**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发展农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利用当地的地区优势和资源优势，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经甲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甲方决定将位于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该村村民所有的，位于土地租赁给乙方作为

二、经甲乙双方测量，乙方租赁的土地共计

三、租期为年 月日止;合同期满如乙方继续经营，应续延此合同，续延期限为\_\_\_\_\_。

四、租金计算办法:每亩每年200元，大写贰佰元整(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每两年付一次，作为土地租赁费;先付款后使用土地。

六、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甲方与村民的矛盾与乙方无关，由此影响了乙方的生产经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土地，甲方应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八、租赁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乙方所承租的土地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处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九、在租赁期内，涉及乙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涉及该地农、牧、林等方面的税费由甲方承担。土地租赁合同十、乙方租赁使用过程中需经过甲方其它土地通行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享有无偿通行权，如甲方村民干涉，由甲方负责解决。 十一、乙方有权在所租赁的土地上利用土壤资源、植树造林、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乙方开发利用租赁土地除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外，不再向甲方及村民另行交纳费用。

十二、在合同期内乙方因经营需要需转租这块土地的，乙方有权自行转让，所有收益款项归乙方所有。

十三、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经营活动;乙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乙方。如在租赁期内，遇有政府对该土地征收、征用行为时，土地附作物赔偿费由乙所有，土地赔偿由甲方享有。

十四、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乙方应交租金到期后超过三个月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3、如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当地政府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制乙方对该土地的使用而无法继续经营等其它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十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应交回租赁的土地，乙方所建固定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如果固定设施移交给甲方，双方应公平合理协商补偿事宜。但乙方所种植的树木所有权仍归乙方，如归甲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对价。

十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期交纳租金，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的违约金;

2、如甲方违反约定义务，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的损失，需另行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或由乙方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价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七、因此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报宝庆乡人民政府、保和村两委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附：1、平面图一份; 2、村(组)民自愿租赁承诺书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集体购物合同范本3**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租赁土地情况

甲方将位于 的一块土地以有偿的方式租赁给乙方作 用途使用（经营项目要列明细），该土地总面积为 平方米（具体以测量图为准），土地的性质为 ，土地证号为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交付时间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土地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土地的现状承租。

四、租金计算、付款方式及保证金：

1、租金计算：甲、乙双方约定，该土地租赁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从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建议年增幅应不低于3%，或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应不低于10%）各年租金详见下表：

年度 租赁单价（元/平方） 月租金（元） 年租金（元）

2、租金支付：乙方须在每月 号前缴交当月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开付村的收款收据。

3、签订合同时，乙方须付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给甲方，该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由甲方无息归还给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2、协议签订后一天内提供场地。

3、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乙方完工退场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干扰乙方退场。

5、甲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使用，相邻土地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施工生产。

6、甲方应提供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经乙方验证后复印其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生产。

2、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和抵押。

3、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4、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批后，重新协商。

六、合同期满及终止的处理

1、合同期满，乙方在该地块上所建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固定设施、固定装修等（包括房屋、门窗、水电、排污、各种线路及管道等电源线路等）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有异议。

2、租赁期满，如乙方要求续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保证金双倍退还给乙方，本合同终止。

2、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同时乙方在该地块上所建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固定设施、固定装修等（不包括生产设备）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中山市人民起诉，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九、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一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集体购物合同范本4**

甲 方：

乙 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 荒山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组)的荒山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限即从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五、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六、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七、乙方将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八、甲方保证该荒山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一、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购物合同范本5**

甲 方： 乙 方：企业职工 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工会主席：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第一条 为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v^劳动法》、《^v^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职工与企业应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的内容，约定的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或者工资集体协议的规定。

第四条 企业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企业有责任不断改进生产管理，控制延长工作时间。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企业应说明情况，与工会或职工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间,并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五条 企业每月以货币形式发放月工资给职工本人，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水平。

第六条 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依法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集体协议。工资协议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职业安全卫生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职业安全卫生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企业应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女职工的特殊权益。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女职工权益保护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女职工权益保护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对职工实行社会保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

第十一条 职工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 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处理本企业的劳动争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 为全面有效地履行本合同，企业代表与职工代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及时协商解决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集体购物合同范本6**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产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于 的房产出售给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产已作了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产。甲方出售的上述房产基本情况为(1)混凝土基础结构办公室三层，总建筑面积为400平方米;(2)星棚结构5个：生产车间、宿舍总面积5200平方米。甲、乙双方拟订交易上述房产的全部，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

上述房产若有设立住房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则该账户房产的转移而转移给乙方，如没设立该账户的，则所设立责任随房产的转移而转移给乙方。

二、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产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 元整( 1470000元)，按混凝土结构每平方米360元计算，星棚结构每平方米255元计算。甲方已于签订合同当日收到乙方以现金形式给付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1470000元)。

三、甲方同意于 年 月 日将该房产交付给乙方使用。

四、甲方保证上述房产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若发生买卖前即已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障碍的，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决定中途不卖或逾期10天仍未交付房产时，作甲方中途悔约处理，本合同即告解除，赔偿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违约金给乙方。

六、办理上述房产所需缴纳的税费，均由甲方缴纳。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合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十、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集体购物合同范本7**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建立企业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整体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经营管理者和职工的积极性，共同努力办好企业，根据《^v^劳动法》、《^v^劳动合同法》《^v^企业法》、《^v^工会法》和劳动部《集体合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由企业行政(以下简称行政)与企业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用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行为，加强经营管理者与劳动者的合作，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促进企业的不断发展。

第三条：要合同订立生效之日起即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行政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合法的利益和权利。行政的重大事宜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工会有义务支持行政抓好生产经营和管理，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和遵守企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章、劳动报酬

第五条：行政应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和国家政策、法规，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制定本企业工资、奖金等分配方案。方案应征求工会意见，经职代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工会应协助做好方案的实施工作，配合行政不断完善分配制度。

第六条：行政按时支付职工的工资、奖金及各类补贴，不得刻意或无故拖欠。

第七条：行政按规定支付职工在工休假、法定假、婚丧假、哺乳假和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工会应协助行政安排好以上工作。

第八条：行政应随着生产的发展不断增加职工收入。每年具体增长比例由行政和工会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效益情况、物价上涨指数等多种因素综合后，协商确定。企业职工最低工资依法不低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三章、工作时间

第九条：行政按《劳动法》规定制定企业工时制度和休息、休假制度。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遵守以上制度，在工作时间内干满点、出满勤。

第四章、休息休假

第十条：行政因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时间、法定休假日安排职工工作时，按《劳动法》规定，应征求同级工会意见，对确有必要的加班，工会应协助做好加班职工的工作。

第五章、保险福利

第十一条：行政按规定每年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福利基金的预算、使用方案，事前应征求工会、职工代表的意见，经职代会审议决定后执行。

第十二条：行政应在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不断改善职工住房、医疗保健、就餐、职工疗养、休养和文化娱乐等生活福利条件(每年具体计划纳入企业的方针目标)。工会应配合、协助行政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行政根据国家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实行社会保险制度。

第十四条：行政按政府有关规定支付职工独生子女、退休、养老和其他方面投保的费用。

第十五条：工会应协助行政做好职工的各项保险工作。

第六章、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十六条：行政应依照国家劳动保护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政府所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不断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卫生、劳动条件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企业行政按规定标准定期给职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津贴，并分别做好夏季的防暑降温和冬季的防寒工作。

第十八条：行政在新、改、扩建工程和技术改造，引进新设备、新工艺时，应做到“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和采取配套措施，做好劳动安全卫生、劳动保护工作。

第十九条：工会应支持、协助行政加强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危及职工安全的现象，有权依法提出，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企业各项安全制度规定和操作规程，支持行政对“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企业发生职工工伤事故，行政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急救工作。工会有权和义务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行政对有毒有害作业工种职工和女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每两年对企业全体职工进行一次体检。同时每年组织部分职工疗养。工会应协助行政组织开展好此项工作。

第七章、合同期限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两年。合同期满前6个月，经双方协商续订合同，新合同未生效前延续执行本合同。

第八章、变更、解除、终止集体合同的协商程序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均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同意，并将修改条款交职代会讨论通过，并上报市劳动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生效。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九章、双方履行集体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劳动用工

1.行政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优招聘职工。招聘计划和实施方案，均应征求工会、职工代表意见。

2.行政依法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个人劳动合同的内容不能与本合同相悖。工会应指导职工明确和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3.行政解除职工个人劳动合同要按照有关劳动法规，经职代会通过的企业管理规定执行，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按《劳动法》所规定的调解、仲裁、诉讼程序进行。

第十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协商处理的约定

第二十五条：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行政和工会以对等的原则派出代表，组成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定期检查执行情况，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双方的签约代表，对执行合同中的问题认真研究处理。

第二十六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依据《^v^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处理(申请仲裁的时效改为从发生争议起60天内)。

第十一章、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任何一方有违反责任合同条款的行为，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第十二章、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行政有关企业发展、生产经营等重大问题的决策方案，应征求工会和职代会意见。工会有责任动员、组织职工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开展劳动竞赛、提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为行政各项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

第二十九条：行政支持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按《工会法》规定提取经费，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应动员职工以主人翁的姿态进行劳动，尊重和维护行政生产、经营、管理权威。

第三十条：行政和工会双方要不断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增加企业凝聚力，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不断发展。

第三十一条：工会主席(或代表)参加行政定期召开的办公会，参加行政各方面重大事宜的研究，通报工会重要事宜，协商处理所遇到的有关问题。

第三十二条：教育与培训

1.行政制定职工教育规划，应征求工会意见，提交职代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2.行政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加强职工教育和培训工作。使用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3.企业应建立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培训制度，做好职工的转岗、待岗、重新上岗工作。

4.工会应协助行政做好职工教育、培训、转岗、上岗工作，配合党政在职工中开展“职业道德、职业责任、职业纪律、职业技能”教育，积极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思想道德和文化、技术。

第三十三条：纪律与奖惩

1.行政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经职代会审议同意后实施。工会应支持行政按规定办事，并协助做好工作。

2.行政对违规职工处理时，应征求工会意见，按有关程序办理。

3.工会应教育职工自觉遵守行政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三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悖时，按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按规定在7日内报市劳动行政机关审查，同时上报双方主管部门备案，市劳动行政机关在收到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合同即行生效。

厂长：

年月日

**集体购物合同范本8**

转让方（即承包方、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xx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即受让方、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1、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办理林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地，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补充合同。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和用途

荒山荒地名称：xxxx（小地名）。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坐落：

面积： 亩（大写）

四至界限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用途：本合同转让的荒山荒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流转方式、期限和承包费及支付方式、时间

以转让方式承包，承包期xx年，从xx年 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

承包费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亩每年计xx元，共xx亩，应支付承包费合计xx元（大写：xx）。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一次支付 xx元，每年承包费必须于xx月xx日以前支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发包的荒山荒地属本集体所有。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荒山荒地，制止非法损害承包地的行为。

4、执行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征收、征用、占用的补偿事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未设定担保的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及时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维护乙方承包的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及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承包后所种植的林木所有权；

4、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收回承包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接受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在甲方的配合、帮助下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3、对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维持承包荒山荒地的林业用途，未经有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断加大对承包土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依约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地内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不进行破坏性、掠夺式开发、经营，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野外违章用火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服从、支持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合同期内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收益的处置：

五、合同期满时，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资产的处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xx元（大写：xx）；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2、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二）以下条件成就时，应当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1、乙方不依照合同交付承包费；

2、乙方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或抛荒，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3、承包林地部分或全部依法转为其他建设用地；

4、一方违约致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

5、承包合同期限届满。 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承包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勐烈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不因甲方承办人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集体购物合同范本9**

劳动合同有两种期限：固定期、无固定期。固定期的，合同签订期限则是根据双方的需要自行商谈，可以是一年也可以是三年。到期后，如果双方对合作比较满意的话，可以续签劳动合同。续签三次的，则会自动转为无固定期合同。

而集体合同只能签订固定期限的合同，期限一般是一至三年。合同结束后，工会可以通过员工大会的讨论，看是否应该续签。如果觉得合理的话可以再次签订，如果有需要改正的地方，双方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修正。

签订集体合同后，劳动者还需依照《劳动法》规定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如果在工资待遇上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有冲突的话，则衡量双方最高标准，按最高标准来执行。例如集体合同上约定最低工资标准应该为1000元，而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为800的话，那么工资就应按照1000员的标准发放给职工。

**集体购物合同范本1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企业内部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规范企业与职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增加相互合作和企业凝聚力，共同促进我厂发展，依据《^v^劳动法》、《国家铁路实施（^v^劳动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和有关法规，由xxx厂（以下简称厂）与xxx厂工会（以下简称工会），双方代表平等协商达成协议而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遵循：合法的原则，平等的原则，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兼顾国家、企业、职工利益的原则，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的原则。

第三条 本合同有关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劳动工时、劳动保险、劳动保护、职工培训、职工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待遇的条款，应不低于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合同是双方在企业发展、科学管理、民主管理，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等方面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共同准则。

第五条 厂、工会及全体职工应共同实现20xx年各项目标：

一、完成工业总产值９８０万元。

二、实现销售收入１０００万元。

三、实现综合经济效益１５万元。

四、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１００％。

五、在岗职工收入比上年增长５％。

六、完成固定资产增值１０％。

七、消灭人身重伤以上事故，消灭责任火灾重大事故和设备事故，实现安全年。

八、搞好治安综合治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维护大局稳定，确保工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第二章 企业用工

第六条 厂根据生产需要，可以适当调整劳动力分布结构，改善劳动组织，采取多种形式的用工制度。待岗的职工需要培训，使其尽快达到上岗条件。

第七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三章 工作时间

第八条 本厂职工的工作时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每周不超过４０小时工作制度。

第九条 厂、分厂原则应不提倡加班，确实因满负荷生产工作状态下仍不能完成生产、工作任务，而需要加班，应经主管领导同意，并向同级工会组织通报认可后方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原则加班每次不得超过３小时。特殊情况延长工作时间（如出现天灾人祸，组织抢救工作等《劳动法》第四章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况）不在本规定范围之内。其中实行换班工作制的职工休假日、法定假日工作制的职工休假日、法定节日工作视为正常工作，其中法定节日按照加班处理。

第四章 休息、休假

第十条 国家法律规定的休息日，应当安排职工休假，婚假、产假、探亲假等应按国家法规执行。年休假可以根据生产和工作情况有组织的安排休假。

第十一条 厂制定关于职工病事假的有关规定时，必须依据《劳动法》及^v^、路局、分局的相关规定，应与同级工会协商，同级职代会共同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厂及分厂对生产岗位上的分厂兼职工会主席应提供每年不少于３０天的工会工作日，工资及其它待遇不受影响。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 在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增长的前提下，职工收入的增长原则不低于分局公布的平均职工工资指数。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厂应按《劳动法》规定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１、安排职工延长劳动时间，累计时间满８小时为一个工作日，依次类推，原则安排调休。在本年度内不能安排调休者按工资

１５０％支付工资报酬。

２、休息日加班不能调休的，应支付不低于２００％的工资。

３、法定节假日加班，工作一天，调休两天，不能调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３００％的工资报酬。

４、厂支付职工超过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的计算基数为职工个人岗位工资、技能工资。

第六章 劳动保险

第十五条 厂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规定，参加养老、待业等社会保险。厂行政应给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基金组织提供资助，金额视经济效益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对因工负伤、残、死亡的，应按有关劳动保险政策规定，为其支付费用并给其予应享受的待遇。

第七章 劳动保护

第十七条 厂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工作和劳动保护条件，特殊工种及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防止人身事故发生，预防并减少职业病危害。

第十八条 厂根据工种岗位需要，按期给职工配发劳动保护用品，冬夏季节采取防寒保暖，防暑降温措施。

第十九条 厂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应及时通过工会备案，工会应参加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工会支持并监督厂行政加强劳动保护管理。当发生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采取措施维护职工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

第八章 职工培训

第二十一条 厂负责制定职工教育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搞好职业培训工作，并纳入厂发展规划中，同时布置，同时实施，同时检查评比。教育发展规划应提交职代会讨论审议，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职工必须参加厂安排的各类教育培训，遵守厂制定的各项教育制度。厂对关键岗位实行岗位合格证制度，凡考试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实行试岗、待岗。

第二十三条 厂应依据上级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设施。

第二十四条 厂要加强对离退休职工的管理水平，按规定每年提取离退休人员专项管理费，帮助离退休职工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五条 厂每年应将福利基金提取的总数及安排、使用情况向工会通报，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厂20\_年为职工办两件实事：

１、返还５０％职工个人风险抵押金。

２、美化厂区，逐步建成花园式工厂。

第九章 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 厂按照^v^《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等有关文件和分局有关奖惩规定，制定本厂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决定对职工进行奖惩。厂奖惩制度的制定有工会参加并经厂职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厂可分别不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辞退、除名、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事先征求同级工会组织意见，听取被处分人申辩，然后由行政作出决定，工会认为处理不适当的可以提出异议，与行政协商解决。

第十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据合同的原则和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厂行政：

１、深化改革，强化企业管理，坚持科学管理，民主管理，正确行使生产指挥权。建立自负盈亏机制。降低成本、挖潜提效，提高经济效益。

２、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按照德才兼备原则，聘用干部，德能勤绩考核干部，强化干部

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技术素质。

3、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保质保量地负责完成全年安全生产经营销售任务。

4、坚持“科技兴厂、教育为本”的方针，大力发展科技教育事业，搞好职工教育和职工岗位培训，提高教育质量，为我厂发展提供合格人才。

5、关心职工生活，为职工多办实事、好事，逐步为职工提供良好生产和生活环境。

6、根据厂生产任务情况，确定职工息工、待岗、下岗有关办法规定，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通过实施。

职工：

１、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厂兴我荣，厂衰我耻”的观念，积极支持、参与各项改革，参加民主管理工作，参政议政，当好企业主人。

２、参加群众性合理化建议、发明创造，小改小革及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钻研业务，提高职业技能。

３、坚持安全生产，认真执行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保证人身安全。

４、在厂、分厂领导下，保质保量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发生人为责任问题，自觉接受有关规定处理，不得无理取闹。

５、贯彻《劳动法》，维护和服从行政领导对厂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统一指挥权，严格按照劳动合同办事。

第三十条 厂在重大决策的制定、研究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生活福利等重大问题，应与厂工会组织及时沟通、磋商，并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章 合同的期限、变更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新合同的生效日期与前合同的终止日期吻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特殊情况时，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的条款。修改后的条款为合同的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解除：

１、厂与工会协商一致；

２、因不可抗拒情况出现，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３、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和重大变化。

解除合同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在五日内向原合同审查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分局行政和分局工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三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上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第三十五条 在次年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时，由厂行政报告上年厂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由职工代表按照“全面履行、较好履行、基本履行、未履行”做出评议，并由干部评议组根据评议的实际数据做出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书面报告，由大会审查并做出决议。

第十二章 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企业违反规定的、或合同约定的条款，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法律法规以外的损失，向上级主管领导、部门报告，请求上级处理。

第三十七条 工会不是集体合同的主体，不承担集体合同规定的经济、物资责任。工会违反本合同应承担道义上的责任，职工违反本合同应承担一定范围内的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厂九届四次职代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签字后，双方各持一份，并于七日内将合同文本及全部附件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主管部门、分局行政和分局工会。

第四十条 本合同自上报上级劳动主管部门、分局行政、分局工会的十五天内如未提出异议，即行生效。

生效后双方应及时向全体职工公布并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保证合同的权威性、法规性、严肃性。

厂法人代表：（签字）

工会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集体购物合同范本11**

甲方( 公司工会)： 乙方( 公司)： 员工人数： 人 首席代表： 首席代表：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协商代表人数： 人 协商代表人数： 人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与员工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和发展员工的劳动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v^劳动法》、《^v^工会法》、《^v^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规定》、《深圳市实施〈^v^工会法〉办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 ， 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双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相互尊重、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双方也可以就其中某项员工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进行平等协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

集体合同和专项协议对公司和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将成为双方共同制定公司劳动规章制度的基础。公司直接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决定，应当通过公示等形式告知员工。

第四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合同文本可选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推荐的劳动合同范本或者由公司和员工自行拟定，但均应征得工会同意。

公司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全日制用工与非全日制用工均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认真履行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五条 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与员工续签劳动合同的，劳动报酬等标准应当不低于原劳动合同的约定及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员工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公司应当与该员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员工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三年，无任何违法或者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记录；

(二)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

第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性质和生产特点，经报请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作时间的安排应当听取工会和员工的意见，并注意劳逸结合，切实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工作班次和休息日的具体安排应当与工会协商确定。

第八条 公司原则上不加班，如果确需加班加点，依照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支付加班工资的，加班工资计发基数按照员工当月的标准工资计算。

第九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加点，依以下方式安排：

(一)公司事先提出加班加点理由，确定工作量和投入人数；

(二)与公司工会或者公司分支机构工会协商；

(三)公司不违反《劳动法》规定的加班时间标准，员工应当支持和参与。

第十条 公司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休假时间安排按照员工累计工龄计算。

员工累计工作已满一年不满五年的，年休假五天；已满五年不满十年的，年休假七天；已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年休假十天；已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年休假十五天；已满二十年的，年休假十八天。

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员工的父母或者配偶生活在外地，需要在年休假期间探亲的，公司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并按一定标准报销途中交通费。

第十一条 员工本人结婚可享受五天婚假，晚婚者(男员工满二十五周岁，女员工满二十三周岁)增加十二天婚假。

员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的，公司给予五天丧假；员工配偶的父母死亡的，经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以上批准，可以给予五天以内丧假。需要到外地料理丧事的，公司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途中交通费由员工自理。

第十二条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女员工生育，公司给予九十天的产假。难产的增加产假三十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天。实行晚育的(二十四周岁后生育第一胎)增加产假十五天。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的增加产假三十五天。

男员工的配偶生育且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公司给予三天的看护假，遇有难产的，公司给予七天的看护假。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的，给予不少于十天的看护假。

第十三条 公司每年统一安排员工进行一次体检，并安排女员工进行妇科检查。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效益，经与工会充分协商，参照深圳市员工年均工资和行业工资水平，行业、企业的人工成本水平、工资增长指导线、劳动力市场职位指导价格、物价因素和本公司经济效益状况确定工资分配的具体制度，并于每年的 月就工资的分配水平、增长幅度、最低工资标准等事项进行协商，共谋公司和员工利益的同步提高。

年度工资协商所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公司保证每年员工工资的增长幅度不低于

百分之十。员工工资为《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所称的标准工资。

公司建立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公司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深圳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一百 ，公司最低工资标准年增长幅度不低于百分之十。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年增长幅度超过百分之十，则公司最低工资标准年增长幅度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年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员工工资应当以人民币支付，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发放日为每月的 日，如遇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工资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第十七条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无法进行正常工作，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公司按照不低于员工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七十支付病伤假期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公司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第十八条 对于取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员工，公司应当按照不低于其获奖之日前三个月平均工资的标准对其发放 月工资的奖金。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公司和员工共同缴交。公司缴费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 。公司和员工缴费合计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 。

第二十条 为减轻员工的交通负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员工发放不低于公司员工平均工资百分之 的交通补贴。

为保障女员工的人身安全，对每日晚十点以后下班的女员工，提供不高于 元的乘坐出租车的费用，女员工凭有效票证报销。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对员工进行的职业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鼓励员工进行学历教育和素质教育，为员工提供便利条件，对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学历教育和素质教育给予报销学费的百分之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公司应在十日内送交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备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后无异议或者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集体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向全体员工公布，由全体员工监督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履行期间双方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重新协商，并将变更修改后的文本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五条 担任工会方集体合同协商代表的员工参

加集体协商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其劳动合同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代表职责之时，但有《^v^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丧失劳动能力或者依法退休的除外。

协商代表在协商过程中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的工作秩序，保守在协商过程中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进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从依法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应进行协商，重新签订或续签集体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三份，报上级工会备案一份。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 签字盖章 ) (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集体购物合同范本12**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

经济类型：\_\_\_\_\_\_\_\_\_\_\_\_\_\_\_

企业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职工人数：\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首席代表：\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工首席代表：\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集体购物合同范本13**

本合同由\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_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称简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三章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工资和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职工福利

第十六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公司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十八条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劳动保险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中国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二十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二十一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二条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上海市集体合同范本（3篇）上海市集体合同范本（3篇）。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二十三条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七章劳动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公司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二十五条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 三同时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

**集体购物合同范本14**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

负责人：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转让给已方的土地位于四至，总面积平方米/亩。（以下称该土地）

二，甲方保证对该土地在转让给乙方前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没有将其全部或部分出资或作价入股，甲方将此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已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征得了其集体组织内部成员的同意。

三，乙方将此土地用于兴建住宅。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四，双方协商确定此土地的转让价格为元人民币/平方米（亩），共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此外，乙方再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将土地补偿款元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六，甲方须全力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审批手续，办证所需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七，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后，如该土地被国家征用，依法所得的各种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甲方及其组织成员不得分配补偿款。

八，任何一方违约，除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土地转让价款%的违约金。

九，本协议定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有关管理机关一份，都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双方确认在国土局签订合同或协议只供参考，具体生效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

（公章）

乙方：

二0xx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